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态学（07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具有3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包括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景观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和可持续生态学。

2. 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不少于25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8人，其他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二级学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岁以下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占4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8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5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65%，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获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的不少于3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均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本领域国际期刊编委或国内一级学报副主编或常务编委；近3年，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或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3名45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5年取得至少3项高水平成果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5年，有3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5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40人。

7. 课程与教学。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课程应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承接，覆盖各二级学科，并体现学科前沿；现有硕士学位点至少已连续5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5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2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8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高水平成果，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20项，专任教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近5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20篇及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均不少于5次，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12次。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科研专用实验室面积不小于1000m²；拥有良好的野外实习基地。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具有3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基础主干二级学科包括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景观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和可持续生态学。

2. 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文明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不少于20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6人，其他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二级学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岁以下专任教师和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占40%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7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50%，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25%；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均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二级机构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近3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或以上。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2名年龄在45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具备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7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且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3项及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15项，专任教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35万元。近5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5篇及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5年，专任教师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频次不低于2次，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10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科研专用实验室面积不小于700m²；拥有良好的野外实习基地。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